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對《危險狗隻規例》的意見摘要

委員事項	鄧兆棠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朱幼麟 議員	何敏嘉 議員	李家祥 議員	夏佳理 議員	許長青 議員	陸恭蕙 議員	陳國強 議員	陳榮燦 議員	梁智鴻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u>對格鬥狗隻實施的管制措施</u>												
- 在戶所內外及公眾地點，所有戶外的格鬥狗須帶上牽引繩，並以口套或頭套，均須帶上牽引繩。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在戶內眾以狗帶戴，但公眾只帶牽引。	同意。有充分證據證明格鬥狗隻曾造成損傷，香港養此等具有侵略性的狗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然而，某些戶內眾地(例如行狗場地)應獲得豁免。	同意。某公眾地(例如行狗場地)應獲得豁免。	同意	不同意
- 格鬥狗須絕育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 向交出格鬥供的發主特的應除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此項建議可能導致濫用的情況。	同意	同意	同意(但並非所建議的款額)。適宜調低有關款額。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委員 事項	鄧兆棠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朱幼麟 議員	何敏嘉 議員	李家祥 議員	夏佳理 議員	許長青 議員	陸恭蕙 議員	陳國強 議員	陳榮燦 議員	梁智鴻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對已知危險狗隻實施的管制措施												
- 在戶內及戶外所知公眾的危險狗隻均須帶及牽戴套上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公眾在戶地以引及套戶地，但公眾只帶牽引。	同意。曾顯示具有侵略特性的狗隻應予以管制。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然而，某些戶內公眾地(例如行狗展室地)應得豁免。	同意。某公方舉行狗展場地(例如行狗室地)應得豁免。	同意	不同意
- 已知危險狗隻應予絕育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肯定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對格鬥及已知危險狗隻以外的狗隻實施的管制措施												
- 在戶內及戶外所知公眾的狗隻(包括大型狗隻)均須帶牽引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然而，某些戶內公眾地(例如行狗展室地)應得豁免。	同意。某公方舉行狗展場地(例如行狗室地)應得豁免。	同意	不同意

委員 事項	鄧兆棠 議員	田北俊 議員	朱幼麟 議員	何敏嘉 議員	李家祥 議員	夏佳理 議員	許長青 議員	陸恭蕙 議員	陳國強 議員	陳榮燦 議員	梁智鴻 議員	劉慧卿 議員
- 在戶眾所內地的狗須戴口套 有公方大型無上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 在戶眾所外地的狗須戴口套 有公方大型無上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對規例其 他方面問題的意見								需要重新檢討為何當中大門及大型狗隻的條文未臻完善。				